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19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黃香榕

相 對 人 林劭毅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，民法第881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林劭毅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支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2,8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3年1月11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相對人林劭毅於113年1月19日向聲請人借款19,00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143年1月19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前1年按月付息，自第2年起，按月攤還本息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僅繳納利息至113年11月，尚欠本金共19,000,00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

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特約事項、個人購屋貸款契約等影本各1件，還本付息明細表、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各1件，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各1件等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附表：

114年度司拍字第000219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 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臺南市	北區	北元段	734-40	84.60	全部

附表（建物）：114年度司拍字第000219號						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 料 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							附屬建物			權利 範圍
					一 層	二 層	三 層	四 層	五 層	合 計	面 積 單 位	主要 建築 材料	陽 台	面 積 單 位	
001	34 3	臺南市○區 ○○○路00 0號	臺南市○ 區○○段 000000地 號	5層樓房 鋼筋混凝 土造	4 7. 79	4 7. 79	4 7. 79	4 7. 79	1 8. 13	20 9. 29	平 方 公 尺	鋼筋 混凝 土造	2 5. 69	平 方 公 尺	全部